



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 - UCP600

前言及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內容重點介紹

華銀國際金融部 溫景新

壹 前言

「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係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為了統一信用狀之處理方式、習慣、文字解釋, 規範信用狀各關係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於1933年首次訂定實施, 其後歷經1951年, 1962年, 1974年, 1983年, 1993年五次, 及最近的2007年第六次修

訂, 將於今(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並登記為國際商會第600號出版物, 通稱UCP600。大家熟悉並使用了13年的UCP500即將功成身退, 取而代之的是順應時代變遷的UCP600。

信用狀統一慣例UCP500自1993年修訂以來已歷13年, 為使信用狀使用能跟上時代潮流, 並配合國際貿易、金融環境及航運保險實務的變遷, 以及國際商會考量有近百分之七十信用狀項下之單據因瑕疵而在第一次提示時遭拒付, 此對信用狀被視為一種支付工具將造成嚴重之不利影響, 國際



商會因而對以信用狀作為國際貿易付款方式之市佔率下滑感到憂心。綜合上述原因，國際商會授權其銀行技術實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9人起草小組，並由26國41人成立諮商小組著手進行修訂UCP500，歷經三年餘的討論與協商後完成，並於去(2006)年10月份的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希望藉由此次的改版來挽回銀行界、貿易界及各方人士以信用狀作為國際貿易付款方式的信心。

此次修正亦引起全球各界廣泛的注意，中國大陸並一舉將信用狀統一慣例提升至法律位階，近年來兩岸三地貿易量屢創新高，想要提升貿易競爭力一定要了解UCP600相關條文。

茲摘錄本次修訂之重點如下：

1. 為達精簡易讀之目的，將條文由四十九條減少為三十九條，並以平易的英語表達。
2. 為便於查閱，將條文順序依信用狀作業流程分類。
3. 廢除 "on their face" (第14條a 除外) 及 "reasonable time" 等容易造成誤解的字，以避免各界屢對該等用語看法分歧而造成爭議。
4. 引進「定義篇」與「解釋篇」，將專有名詞與用語之定義及解釋予以歸納集中，以便於查閱並避免於條文中重複贅述。
5. 指定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者)及開狀銀行決定提示是否符合之天數為自提示日之次日起最長五個銀行營業日。(原UCP500之規定為七個營業日)
6. 為配合銀行實務以方便作業，拒付後單據處理之規定新增「開狀銀行留置單據直至收到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且同意接受拋棄，或於同意接受拋棄前收到提示人進一步指示」及「銀行正依先前自提示人收到之指示而作為」兩種選項。(原UCP500之規定只有「留置單據待提示人進一步指示」及「退還單據」兩種選項)
7. 為降低單據瑕疵率，放寬審查單據之標準，單據中之資料無須與該單據之資料，任何其他規定之單據或信用狀中之資料完全一致 (identical)，但不得互相牴觸 (conflict with)。(原UCP500之規定為 inconsistent with)
8. 為避免指定銀行擔心其對延期付款信用狀於到期前預付之款項無法獲得開狀銀行之補償，增訂信用狀使用方式為承兌或延期付款者，開狀銀行應於到期日就符合提示金額為補償，



而不論指定銀行是否於到期日前已預付或買入。

為協助外匯經辦人員對UCP600在正式實施前有一全盤性的了解俾利業務推展，本文係依UCP600第一條至第三十九條之順序，逐條加以解說其旨意俾供參考，其中本期由華銀國際金融部外匯企劃科資深專員溫景新介紹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至於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條文將分別由華銀國際金融部出口科副科長林慧萍、行銷管理科資深專員王順諒、進口科資深專員羅雅齡及資深專員吳美金於本月刊其後二期中介紹。

貳 UCP600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內容及修訂重點介紹

一、第一條 統一慣例之適用

- (一) 本條相當於原UCP500第一條，說明UCP600之適用範圍、適用方式及效力。
- (二) 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版本年度(2007)及國際商會出版物號數(UCP 600)。
- (三) 適用之方式為於信用狀本文明示受UCP600規範，由當事人雙方將其願意遵守UCP600之合意記載於信用狀始生效力。SWIFT並配合

修訂電文格式，於MT700(信用狀開發)、MT720(信用狀轉讓)新增一必要欄位「40E: Applicable Rules」，俾供選擇適用之慣例。

- (四) 適用之方式由「除信用狀另有明示規定外」變更為「除信用狀另有明示修改或排除外」，本慣例拘束有關各方。因此信用狀另有明示修改或排除之規定將優先適用於UCP600之規定。
- (五) 信用狀統一慣例係由國際商會所制定的一套規則，其並非法律，如雙方當事人發生糾葛時最後仍須由各國準據法裁決。
- (六) 雖然UCP600將自2007年7月1日起實施，惟於實施前所開發之信用狀，其審查單據仍以該筆信用狀本文所載明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版本(通常為UCP500)為準。而於實施後所開發之信用狀，其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版本亦可另行明示修改(如仍選擇適用UCP500)，並非一律只可適用UCP600。

二、第二條及第三條 定義及解釋

本條文係新增，新增部份專有名詞定義並將原本分散於UCP500、ISBP(國際標準銀行實務)及ISP98(國際擔保函慣例)中之專有名詞與用語之



定義及解釋予以歸納集中，以便於查閱並避免於條文中重複贅述，由於大多數相關定義及解釋已存在於UCP500條文中，在此僅針對「符合之提示」及「讓購」等兩個定義及部份重要解釋條文內容加以介紹。

(一) 符合之提示 (Complying presentation)：本定義為新增，意指符合信用狀條款、本慣例得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所為之提示。(本定義中之「國際標準銀行實務」應係指國際商會第645號出版物 - 「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 跟单信用狀項下單據之審查 (ISBP)」一書，惟亦有業界先進認為其應泛指一般國際間銀行執行信用狀業務之相關實務，並非單指該書。)

(二) 讓購 (Negotiation)：本定義係修訂UCP500第10條b(ii)條文，將原銀行就匯票及/或單據「支付對價」即稱之為讓購之觀念重新定義，修訂為指定銀行在其應獲補償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墊款或同意墊款予受益人之方式，買入符合提示項下之匯票（以指定銀行以外之銀行為付款人）及/或單據。

上述定義表示讓購係指定銀行對他方應付票款/單據的墊款融資行為。

(三) 為避免混淆，參考ISP98之規定，將條文中單數之用語包括複數，而複數之用語則包括單數。

(四) 為符實務所需及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信用狀一經開出即為不可撤銷，即使其未表明該旨趣。

(五) 除經要求使用於單據，速即(prompt)、立即(immediately)或儘快(as soon as possible)等用語將不予理會。因此倘信用狀要求出口商聲明書上需有該等用語時則需照辦不得省略以免造成瑕疵。

(六) 解釋決定裝運期間或到期日時是否包括提及之期日：用於決定裝運期間時“from”包括所提及之期日，“after”不包含。用於決定到期日時“from”與“after”皆不包括所提及之期日。

三、第四條 信用狀與契約

(一) 本條相當於原UCP500第三條。

(二) a項係規定信用狀在本質上與買賣或其他契約係分立之交易，信用狀或以該契約為基礎，但銀行與該契約全然無關，亦決不受該契約之拘束，縱該信用狀含有參照該契約之任何註記者亦然。另於條文中新增納入



「兌付」(honour)之觀念。

- (三) b項係說明基於信用狀之獨立性，開狀銀行應勸阻申請人將基礎契約條款或預估發票加入信用狀之一部份。因為開狀銀行之付款與否係憑受益人提示符合信用狀之單據，與基礎契約無關。

四、第五條 單據與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

本條文相當於原UCP500第四條，將原UCP500條文中之「有關各方」(All parties)修訂為「銀行」(Banks)，以明確規定銀行於信用狀下所處理者為單據，而非與單據有關之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

五、第六條 使用方式，提示之有效期限及地點

- (一) 本條文相當於原UCP500第十條及第四十二條。
- (二) 本條文係規定信用狀之使用方式(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兌或讓購)、使用地點(須敘明可在其處使用該信用狀之銀行，或是否可在任何銀行使用。可在指定銀行使用之信用狀，亦可在開狀銀行使用)、有效期限(須敘明有效期限，敘明為兌付或讓購之有效期限視為提示之有效期限。除依第二

十九條(a)項有關期間展延規定外，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所為之提示須於有效期限當日或之前為之)及提示地點(將信用狀使用地點與提示地點連結，以避免信用狀規定之使用地點與提示地點分別位於出口地與進口地，而發生對提示期間及有效期限認定之爭議)。

- (三) 信用狀之簽發，其使用方式不得要求以申請人為匯票之付款人。

六、第七條 開狀銀行之義務

本條文相當於原UCP500第九條a項，係將該條文a項開狀銀行之義務修訂為獨立條文並調整條文結構：

- (一) 本條文a項在規範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之兌付義務，但以向指定銀行或開狀銀行提示所規定之單據且構成符合提示為要件：
1. 由開狀銀行以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承兌方式使用者；
 2. 由指定銀行以即期付款方式使用但指定銀行未付；
 3. 由指定銀行以延期付款方式使用，但指定銀行未承擔延期付款義務或雖已承擔延期付款義務，但到期未付款；
 4. 由指定銀行以承兌方式使用，但指定銀行未就以其為付款人之匯票承兌，或雖已

承兌惟到期未付款；

5. 由指定銀行以讓購之方式使用，但該指定銀行未讓購。

(二) 本條文b項係參考ISP98 1.06a擔保函一經簽發即為不可撤銷之規定，開狀銀行自簽發信用狀時起，即受其應為兌付之不可撤銷之拘束。

(三) 本條文c項在規範開狀銀行在對已就符合之提示為兌付或讓購並向其遞送單據之指定銀行，負補償之義務。本項之重點為因 Banco Santander vs Banque Paribas案之法院判決（註）造成指定銀行擔心其無法獲得開狀銀行之補償而不敢接受延期付款信用狀，因此國際商會增訂如下之規定以期消除該判決對信用狀實務之衝擊：信用狀使用方式為承兌或延期付款者，開狀銀行應於到期日就符合提示金額為補償，而不論指定銀行是否於到期日前已預付或買入。

強調開狀銀行對指定銀行的義務，係獨立於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之義務。

七、第八條 保兌銀行之義務

本條文相當於原UCP500第九條b項，係將該條文b項保兌銀行之義務修

訂為獨立條文並調整條文結構，由於該條文內容與第七條大致相同，請參考第七條條文說明，在此不再重複解說。

註：Banco Santander vs Banque Paribas案說明：

Banco Santander（保兌銀行/符合單據之貼現銀行）對符合提示之單據予以貼現後，Banque Paribas（延期付款信用狀開狀銀行）於到期前表示受益人偽造提單詐欺，因此拒絕補償 Banco Santander。Banco Santander不甘權益受損而向英國法院提起訴訟，惟英國法院判決 Banco Santander 敗訴，表示延期付款信用狀係授權保兌銀行屆期付款，而非到期前之預付或貼現，保兌銀行於未到期前所為之預付、承購或貼現須自負詐欺之風險。該法院判決一經公佈造成各界譁然，為免造成損失，指定銀行紛紛不敢接受延期付款信用狀，因此國際商會於此次UCP600條文中便清楚的規定信用狀使用方式為承兌或延期付款者，開狀銀行應於到期日就符合提示金額為補償，而不論指定銀行是否於到期日前已預付或買入，以期消除該法院判決所造成信用狀實務之衝擊。